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曾韻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勳蔚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敘明如何交付借款新臺幣2,000,000元予聲請人，並提出佐證文件。
- 二、提供經催告相對人還款而不獲清償之證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